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58號

原告 玖瓏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顯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662元。

二、被告黃顯能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